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96)

許委員就推動乾淨之交通系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自源頭管制車輛廢氣不致造成污染，並配合國際趨勢逐期加嚴排放標準，行政院環保署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同年 10 月 1 日分別實施柴油車及汽油車第 5 期排放標準，並公告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機車第 6 期排放標準。以柴油車 5 期標準為例，該標準係參考歐盟 5 期標準及美國 2010 聯邦標準訂定，屬世界最先進標準之一，與 4 期舊標準相較，規範重型柴油車粒狀污染物部分由 4 期之 0.1 克/制動馬力-小時加嚴為 0.02 克/制動馬力-小時，加嚴幅度達 80%，促使柴油車須加裝濾煙器始符合新標準。此外，新標準並強制規定所有柴油車輛均須搭載車上診斷系統（簡稱 OBD），藉由電腦自動監測車輛上各類污染控制元件是否正常運作，有效提示車主進行必要之維修保養，即時完成污染改善。
- 二、另為提升車用燃料品質，行政院環保署除規定國內車用柴油及汽油管制標準與歐盟相同，將硫含量標準降至 10ppmw，每年亦與各地方環保局投入大量資源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及執行路邊攔查高污染車輛作業，並使用車牌辨識系統，提升稽查管制效率。又為鼓勵全民共同參與環保事務，該署並開放民眾使用網路方式進行烏賊車檢舉作業（網址：<http://polcar.epa.gov.tw/>）。藉由上開各項措施，每年納管之機車約 700 萬輛，稽查有污染之虞柴油車 9 萬輛次，各環保單位對於檢測不合格者，均開單告發並追蹤至完成污染改善。
- 三、又，為有效減少柴油垃圾車之黑煙排放，行政院環保署於 103 年補助臺北市等 8 地方政府辦理柴油垃圾車加裝濾煙器示範運行，並於本（104）年 3 月 28 日邀集各地方環保局經驗分享。初步成果顯示，濾煙器確實可有效減少柴油垃圾車黑煙排放 96%至 99%，本年度並已有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及花蓮縣表達參與示範運行意願，該署將儘速辦理核定事宜。
- 四、此外，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辦理老舊公車汰舊換新，交通部自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計畫執行成果累計已補助汰換老舊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 3 千餘輛，使得平均車齡由 98 年之 10.82 年降至目前 7 年以下；另該部與行政院環保署共同推動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措施，迄 103 年度計補助 7,224 輛（包括一般汽柴油計程車 6,355 輛、油電混合計程車 672 輛、無障礙計程車 197 輛）。此外，該部與行政院環保署及經濟部共同合作推動電動車取代傳統燃油車輛，預計 10 年內補助購置 10,000 輛電動公車，可全面取代柴油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車。
- 五、另為加速淘汰老舊機車，行政院環保署除與經濟部合作推廣電動機車，亦辦理補助報廢老舊機車及補助購置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以及協調交通部辦理老舊車輛切結報廢等措施。多重政策並行下，101 年底原約有 331 萬輛輕型機車（大部分為二行程機車），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止，輕型機車車輛數已下降至約 221 萬輛。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學生制服檢驗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35)

江委員就學生制服檢驗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已公告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起將成衣（含學生制服）等紡織品列為應施檢驗商品，進口及國內生產之應施檢驗成衣等紡織品，均須符合國家檢驗標準（CNS）「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之限量」等規定後始能販售。目前大多數學生所穿著制服或體育服，係由家長依據學校所制定之樣式或規格，自行在外購買，行政院消保處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有瞭解學生制服品質及標示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之必要，於本（104）年 1 月間至基隆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地，針對通路經銷商販售之學生制服及體育服實施購樣檢驗，本次購樣地點並非學校福利社或採購廠商，而係消費者所接觸之市場零售經銷商。
- 二、查「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之限量」國家標準係參考國際環保紡織品標準 OEKO-TEX Standard 100 及日本法規等制定，規定紡織製品類之游離甲醛含量分別為嬰幼兒用於 20ppm 以下、與皮膚直接接觸者於 75ppm 以下、與皮膚非直接接觸及室內裝飾用者含量於 300ppm 以下。前開檢驗之 26 件樣品，雖有 10 件含有游離甲醛，惟依現行 CNS14940 衣物游離甲醛應低於 75ppm 之規定，僅 1 件游離甲醛超標（檢測結果為 126ppm），已由標準局請業者下架回收，該局並持續蒐集國際標準發展資訊，適時檢討修訂該標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至所詢檢驗結果標示不合格（含標示不實）比率偏高問題，行政院消保處除於本年 2 月 13 日邀集相關主管機關確認檢測結果並依法辦理外，亦已提報行政院第 34 次消費者保護會討論，決議請經濟部對業者加強學生制服標示宣導、市場標示查核及購樣檢測之密度，經濟部已規劃於本年 7 月再辦理中、小學夏季制服查驗計畫，並將視情況增加抽驗次數，以保護學生安全。
- 三、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以本年 3 月 23 日函敦促各地方政府及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採購之學生制服，務必督導其符合規定，並將行政院消保處「購買學生制服應注意事項」等資料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參考。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促進企業為勞工加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45)

丁委員就促進企業為勞工加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企業幫員工加薪，貴院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修正草案與「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修正草案，提供租稅優惠誘因，鼓勵企業調薪並將利潤與員工分享。另「勞動基準法」及「工廠法」業訂有公司有盈餘應與勞工分享之宣示性規定，為使企業利潤合理分配勞工，此次修法擬透過增加處罰規定，強化其執行效果，期對提升勞工薪資有正面助益。政府尊重貴院審議結果，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將全力推動。